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2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新金路”)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经合法召开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确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后认为,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65.01%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足额募集或未能募集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天兵科技的股东为蔡昱、江川、张东菊、胡仕伟、金成仁、周玉奎、何浩波及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天英”)。

(2)标的资产

2022年9月2日,上市公司与蔡昱、江川、张东菊、胡仕伟、芜湖天英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合计持有的天兵科技48.28%股权,2022年9月13日,上市公司与金成仁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合计持有的天兵科技8.27%股权,2022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周玉奎和何浩波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持有的天兵科技5.00%和1.63%股权。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出具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蔡昱、江川、张东菊、胡仕伟、金成仁、周玉奎、何浩波及芜湖天英。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的80%,市场参考价可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定价基准日前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总额(元)	交易总量(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56	638	97,256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6.28	618	98,23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6.28	618	98,2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D_1$;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A \times k$;

送红股: $P_1=P_0 \times (1+n_1)$;

上述三事项同时进行: $P_1=P_0 \div (1+n_1) \times (1+n_2) \times (1+n_3) \times (1+n_4)$;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n_1 为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的股利,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经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登记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价格的调整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数量按照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调整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有效期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足额募集或未能募集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或开董事会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须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若本次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不能足额,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的80%,市场参考价可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定价基准日前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总额(元)	交易总量(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56	638	97,256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6.28	618	98,23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6.28	618	98,2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D_1$;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A \times k$;

送红股: $P_1=P_0 \times (1+n_1)$;

上述三事项同时进行: $P_1=P_0 \div (1+n_1) \times (1+n_2) \times (1+n_3) \times (1+n_4)$;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n_1 为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的股利,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经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登记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价格的调整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数量按照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调整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有效期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足额募集或未能募集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或开董事会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须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若本次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不能足额,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的80%,市场参考价可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定价基准日前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总额(元)	交易总量(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56	638	97,256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6.28	618	98,23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6.28	618	98,2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D_1$;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A \times k$;

送红股: $P_1=P_0 \times (1+n_1)$;

上述三事项同时进行: $P_1=P_0 \div (1+n_1) \times (1+n_2) \times (1+n_3) \times (1+n_4)$;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n_1 为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的股利,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经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登记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价格的调整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数量按照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调整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有效期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足额募集或未能募集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或开董事会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须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若本次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不能足额,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的80%,市场参考价可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定价基准日前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总额(元)	交易总量(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56	638	97,256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6.28	618	98,23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6.28	618	98,2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D_1$;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A \times k$;

送红股: $P_1=P_0 \times (1+n_1)$;

上述三事项同时进行: $P_1=P_0 \div (1+n_1) \times (1+n_2) \times (1+n_3) \times (1+n_4)$;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n_1 为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的股利,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经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登记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价格的调整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数量按照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调整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有效期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权统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